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监事刘轶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应对行业发展竞争的实际需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变更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

2020 年可转债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老店升级改造”募投项目，结合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变更。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变更的议案》

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确保公司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保证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对公司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 24,300.00 万元用于收购连锁药店。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方向，仍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连锁药店规模的扩张和网点布局，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要求，有利于确保项目投资进度，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对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收购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新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巩固公司在河北市场的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公司子公司收购收购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新公司 70%股权，收购价格 11,90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